

#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等方面情况作了介绍，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点控制活动进行了说明。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希望公司今后进一步增强内部管理控制的风险意识，继续推进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监事签名： 缪伟刚      徐凌云      曾昭静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2日